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492號

原　　告　金正烽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秋榮　　指定送達地址：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81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海屏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國珍

訴訟代理人　胡信昌　　指定送達地址：臺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000

蘇清水律師

蘇國欽律師

王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間依原告所提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成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75萬元之總價，向原告訂製如附表所示之料管、螺桿等押出機零件，付款方式為下訂時給付30%、交貨時給付60%，其餘10%尾款於驗收合格後給付。原告嗣依被告提供之料管、螺桿舊品製作新品，並已全數交付被告，惟被告僅給付45萬元，尚有交貨款225,000元及尾款75,000元，合計30萬元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請求被告加計

法定遲延利息如數支付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由原告依被告交付之舊有螺桿、料管實品進行仿製，其目的在使所製作之新品規格與舊品及押出機既有設備相容，並得使押出機正常運作及出料。惟原告所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螺桿（下稱系爭螺桿），經被告安裝於押出機後，發生透氣孔冒料等異常情形，致押出機無法正常運作，足見原告所製作之系爭螺桿尚未達系爭契約約定之使用目的。又原告所稱之「交付」，實際上僅係為確認系爭螺桿是否符合定作目的，而將之送至被告處進行裝機試轉；於試機發現異常後，系爭螺桿即再交回原告修改。是被告就系爭螺桿所為之暫時收受、裝機及試轉，僅屬驗證其是否符合約定規格及使用目的之程序，尚難認係已驗收合格，亦不等同被告已承認原告完成工作。且被告通知原告修補後，系爭螺桿迄今仍無法正常運作，應認原告尚未依約完成工作，自不得依約請求交貨款及尾款。另系爭螺桿與被告交付供仿製之舊品，至少有3處外觀明顯不符，益徵原告尚未依約完成工作，依法尚未取得承攬報酬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

1.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11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參照）。

2.經查，兩造約定由原告依被告交付之舊有螺桿、料管實品進

行仿製，製作如附表所示螺桿、料管新品後交付被告，付款方式則分訂金（30％）、交貨（60％）、尾款驗收（10％）等三階段，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經被告實際經營者胡信昌簽名之系爭報價單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3頁及本院卷第51頁），核屬製造物供給契約。審酌系爭契約之內容及目的，被告係委由原告依其提供之舊有螺桿、料管實品進行仿製，所製新品須符合舊品之規格，並得安裝於被告既有之押出機而正常運作，足見兩造除重視原告依約完成特定規格製作物之工作成果外，亦有將製作完成之螺桿、料管新品所有權移轉予被告之目的；且系爭製作物係依被告既有設備特別訂製，具有相當之專屬性及不可替代性，雙方並約定於交貨後尚須經驗收，始給付最後10％之尾款。是以，系爭契約兼具工作完成及財產權移轉之性質，二者難謂有所偏重，應認其性質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之交貨款225,000元，是否有據？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定有明文。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為依據；倘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承攬人完成一定工作後，得請求報

酬，與修補瑕疵或依瑕疵擔保所生損害賠償責任，應屬二事。

2.經查：

⑴系爭報價單記載總價款為750,000元，付款方式分為訂金30%、交貨60%及尾款驗收10%等三階段，有系爭報價單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13頁）。由此可知，兩造已將價款依契約履行進程分階段給付，並分別以「訂約」、「交貨」及「驗收」作為各階段付款條件，是交貨款之給付條件，與最終驗收合格之條件顯屬有別。又被告自承原告已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料管、螺桿（見本院卷第52頁），而本件原告乃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交貨款225,000元，則就此部分所應審究者，應為原告是否已完成兩造約定之「交貨」行為，而非系爭螺桿是否已達驗收合格之程度。

⑵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4年4月間交付之系爭螺桿存有瑕疵，經其催告修補2次後，仍發生透氣孔冒料等異常情形，致押出機無法正常運作，因而主張原告尚未完成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52、154頁）。惟揆諸上開說明，承攬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承攬人完成工作後，縱其工作具有瑕疵，亦不得僅因工作有瑕疵，即認工作尚未完成。定作人就工作瑕疵所享有者，乃依民法瑕疵擔保規定請求修補、減少報酬或行使其他法定權利，並非當然得據此否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或交付之事實。而本件原告已將製作完畢之料管、螺桿實際交付予被告，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頁)，並有兩造所提之新品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6-1、76-2、137至143頁)，則就兩造所約定之付款階段而言，原告已完成「交貨」此一行為。至被告所指系爭螺桿於裝機後發生透氣孔冒料情形，縱認屬實，所涉及者乃原告所交付之工作成果是否具有約定規格、品質、效用，或是否存在應由原告負責修補之瑕疵，核屬交付後之瑕疵擔保問題，不能逕謂原告自始未完成工作或交貨。尤以兩造於系爭報價單中既特別將「交貨60%」與「尾款驗收10%」分列為不同付款階

段，更足認雙方並非約定全部報酬均須待驗收合格始得請求。此外，復無證據可認兩造另有特別約定，將系爭螺桿修補完成、能正常運作或驗收合格，作為交貨款給付之前提條件，是被告尚不得僅以系爭螺桿存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已屆清償期之交貨款。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5,000元，於法即屬有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之尾款75,000元，是否有據？

1. 兩造約定10%尾款於驗收完成後支付，有系爭報價單在卷為證(見司促卷第13頁)，足認被告是否有給付尾款之義務，應視如附表所示之料管、螺桿是否驗收完成而定。

2. 被告抗辯系爭螺桿經其安裝於押出機後，發生透氣孔冒料等異常情形，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並經本院勘驗被告所提之押出機運轉冒料影片檔案，確有上開透氣孔冒料情形，製有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6、159至167頁)，自堪予認定。則系爭螺桿於實際裝機試轉時既仍發生透氣孔冒料等異常情形，客觀上自難認已達兩造約定之驗收完成狀態。本件原告雖主張上開透氣孔冒料情形係因被告操作押出機時入料過多、轉速過快或出料不及等參數設定不當所致，與系爭螺桿之製作無涉，並提出押出機透氣孔冒料示意圖(見本院卷第145頁)，惟此僅係就前開異常現象之成因所為抗辯，尚不足逕認系爭螺桿業已完成驗收。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螺桿於符合正常操作條件下確能使押出機正常運作，或兩造業已就系爭螺桿完成驗收，是尚難認該尾款之清償期業已屆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之尾款75,000元，於法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報價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見司促卷第35頁所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林芳聿